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2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内容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题为《广东鸿图收购标的说不清的盈利》的报道，部分媒体也进行了转载。报道提及“对于四维尔的盈利水平，广东鸿图与其他股东的说法相差逾四成”、“股权激励疑似送钱”等内容。

二、澄清声明

基于对投资者、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该等媒体报道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维科精华 2014 年报四维尔财务数据披露差异事宜

本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股份”）的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35360088 号《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四维尔股份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为 33,954,985.3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4,142,998.38 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3799 号《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四维尔股份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为 34,817,578.7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678,128.91 元，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数据中净利润存在 86.26 万元差异，主要是由于适用的坏账政策不同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存在差异。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5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下简称“维科精华”）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四维尔股份 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19,195,704.38 元；同时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313 万元，按照持有四维尔股份 11.57%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与上述四维尔股份审计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经与维科精华进行了解，并取得其就上述数据差异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维科精华持有四维尔股份 11.57%股权，对四维尔股份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历年会计报表均采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或初审后的净资产、净利润进行权益法核算。维科精华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注意到四维尔股份提供的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以前年度部分经济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审计报告所列示的 2014 年年初合并报表净资产数据与其原提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初稿数据不一致。2014 年四维尔股份会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主要调整事项包括：以前年度挂账 IPO 费用调整 37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补充计提 495 万元、冲回所得税费用 130 万元。该追溯调整合计影响净利润 739 万元。

2、由于四维尔股份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时间较晚，2014 年 4 月 19 日维科精华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时，四维尔股份的审计报告尚未定稿，因此维科精华 2013 年度报告披露的四维尔股份财务数据为审计初稿数据。2013 年四维尔股份原提供的审计数据初稿与 2013 年最终审计报告净利润相差 441 万元，为主营业务成本的差异。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未来期间，在计算归属于投资方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维科精华需对四维尔股份的财务报表调减净利润 382 万元。

上述三点为维科精华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四维尔股份 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与重组报告书披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另外，由于四维尔股份存在少数股东损益，维科精华所披露的四维尔股份“净利润”数据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维科精华对四维尔股份持股比例只有 11.57%，对投资收益追溯调整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对其财务报表影响非常小，未达到重要性水平，因此未对已经披露的 2013 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而将该追溯调整事项影响金额直接在维科精华披露的四维尔股份 2014 年财务报表反映，从而导致维科精华年报披露与重组报告书披露数据的存在一定差异。

（二）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事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存在本准则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还应当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由于广东鸿图与四维尔股份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群体都是整车厂商，结算货款及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因此四维尔股份采用广东鸿图的坏账政策是合适的。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启动及实施增发新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期间，可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2）根据《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如净资产收益率（ROE）、经济增加值（EVA）、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公司总市值增长率等；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如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现金营运指数等。上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类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至少各选一个。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应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应以严格的业绩考核作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前提条件。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的业绩目标应不低于下列业绩水平的高者：公司前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可比公司筛选

为了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中绩效指标的市场可比性，根据相关规定，选取 7 家行业属性及主营产品类似的、且综合实力、营收和资产规模等方面具备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授权及行权的业绩对标公司，对标公司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002384.SZ	东山精密	精密钣金、精密压铸件
300328.SZ	宜安科技	轻合金精密压铸件
300176.SZ	鸿特精密	精密压铸件、汽车零配件、通讯零配件
002355.SZ	兴民钢圈	汽车钢制车轮
002536.SZ	西泵股份	风泵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363.SZ	隆基机械	普通制动毂、制动盘、载重车制动毂、刹车片、轮毂、铸件、制动钳体
002448.SZ	中原内配	气缸套、活塞及相关内燃机配件

①每股收益

广东鸿图 2013-2015 年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广东鸿图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年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2	0.51	0.6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3-2015 年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益 EPS-基本 [报告期] 2013-2015 年均值 [单位] 元
002384.SZ	东山精密	0.06
300328.SZ	宜安科技	0.37
300176.SZ	鸿特精密	0.25
002355.SZ	兴民智通	0.10
002536.SZ	西泵股份	0.41
002363.SZ	隆基机械	0.24
002448.SZ	中原内配	0.60
可比公司 50 分位		0.25

因此每股收益应不低于 0.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②净利润增长率

广东鸿图 2013-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868.50	11,794.69	9,008.51	7,772.20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9.10%	30.93%	15.91%	-
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8.3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3-201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复合年增长率[截止年度] 2015[前推 N 年，N=3] [单位] %
002384.SZ	东山精密	31.75
300328.SZ	宜安科技	10.69
300176.SZ	鸿特精密	-3.59
002355.SZ	兴民智通	-24.32
002536.SZ	西泵股份	17.92
002363.SZ	隆基机械	13.05
002448.SZ	中原内配	10.49
可比公司 50 分位		10.69

因此净利润增长率应不低于 18.30%。

（4）按照相比 2015 年，2018-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70%、100%、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4%，高于最近三年平均值及最近一年指标，且在授予指标的基础上有所提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处于由原有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业务向多元化汽车配件业务领域发展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公司要秉承做优做强主业的方针，以汽车压铸件业务为核心，研发新技术，改善铸造工艺，大力发展南通鸿图与武汉鸿图，形成华南、华东与华中三个生产基地的布局，巩固国内领先地位，并继续开拓海外市场，本身面临着较多的挑战和风险；与此同时，公司的新业务处于开拓和培养期，尚需公司核心团队投入大量精力对新收购的业务进行资产、财务、人力资源及机构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面的整合，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整合，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数量增多而上升。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制订了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主旨是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激励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通过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才能充分激励公司的核心团队，促使他们充分履行好职责，从而实现公司在新时期的发展目标：在稳定公司原有业务、业绩的同时，在短时期内完成公司对新业务的整合，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较好的基础。因此，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阶段、收益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幅度、目标增长率等）是相匹配的。

综上，公司以“激励+发展”为核心目标制定了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考虑并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内容是合理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核准和通过审查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